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538,134 股。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